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公司确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二、稳定股价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选举产生的董事、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程序（如需）后实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若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现金情况等因素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依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审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股份回购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南山集团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承诺：

“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股票回购时，南山集团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南山集团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南山集团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方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南山集团承诺在公司稳定股价回购股份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时，如南山集团未履行增持

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有权扣留南山集团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承诺的同等资金总额的分红款，南山集团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其他用途。”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回购股票和南山集团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南山集团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时，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本人承诺在公司稳定股价回购股份董事会上（如涉及），对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增持承诺的金额为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其他用途。”

对于未来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上述承诺后聘任。

###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显著提高，而本次公开发行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将可能导致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

#### 1、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

公司承诺：（1）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2）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3）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 3、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管理、市场开发力度以及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承诺：（1）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升创新能力；（2）借助产品及技术创新，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及市场开发力度，深度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承诺：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亮

2019年10月30日

#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关于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简称“南山村委会”、“本单位”）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非企业单位（以下称“附属单位”）目前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含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单位及附属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单位及附属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 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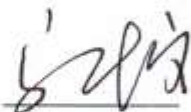
1、如果南山村委会未履行披露的承诺事项，南山村委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南山村委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南山村委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南山村委会应承担责任的，南山村委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宋作文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山集团”、“控股股东”）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山智尚”、“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二、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自身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将督促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稳定股价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

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股份回购方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南山集团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承诺:

“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股票回购时, 南山集团将在 5 个工作日内, 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南山集团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南山集团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方案执行, 但单一会计年度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南山集团承诺在公司稳定股价回购股份股东大会上, 对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时, 如南山集团未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有权扣留南山集团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承诺的同等资金总额的分红款, 南山集团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 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其他用途。”

## **五、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南山集团未履行披露的承诺事项，南山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南山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山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南山集团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南山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南山集团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南山集团应承担责任的，南山集团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建波

2019年10月30日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山集团”、“控股股东”）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山智尚”、“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南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则每 12 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如果因南山智尚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南山智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南山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建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建波

2020年4月24日

#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自身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战世能

2019年10月30日

#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山智尚”、“发行人”、“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若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数的25%,且转让价格(如果因南山智尚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南山智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战世能

2020年4月24日

#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自身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明训

2019年10月30日




#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山智尚”、“发行人”、“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若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数的25%,且转让价格(如果因南山智尚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南山智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明训

宋明训

2020年4月24日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的

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选举产生的董事、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程序（如需）后实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若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

南山集团承诺在公司稳定股价回购股份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时,如南山集团未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有权扣留南山集团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承诺的同等资金总额的分红款,南山集团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其他用途。”

###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回购股票和南山集团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南山集团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时,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本人承诺在公司稳定股价回购股份董事会上(如涉及),对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增持承诺的金额为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

其他用途。”

#### **四、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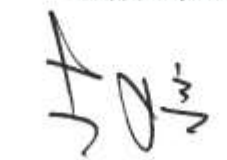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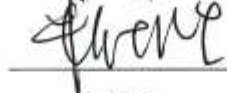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赵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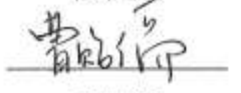
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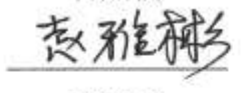
朱德胜



程仁策



曹贻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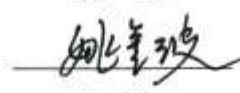
赵雅彬



宋日友



韩勇



姚金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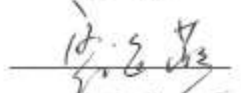
赵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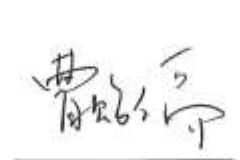
曹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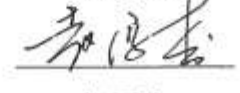
宋军



栾海燕



曹贻儒



赵厚杰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承诺

###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宋建亭  
  
任福岩

  
潘峰  
  
张国生

  
栾文辉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